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陈晓枫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制度与 文化结构研究

孟令战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014006058

G529.6
09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陈晓枫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制度与 文化结构研究

孟令战 著



G529.6
09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929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制度与文化结构研究/孟令战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陈晓枫主编

ISBN 978-7-307-11828-7

I. 民… II. 孟… III. 教育制度—研究—中国—民国 IV. G5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9773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8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828-7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自大学诞生以来，教学自由就是保障学术创新成为可能的中心价值和条件。从观念到制度，教学自由已被确立为大学的基本价值观。民国时期是我国真正接受和践行西方教学自由权观念的时期。这一时期，我国涌现出了蔡元培、梅贻琦、张伯苓、郭秉文、陈垣等大教育家和王国维、陈寅恪、胡适、梁漱溟等教学大师，培养出了杨振宁、李政道、华罗庚、钱学森、邓稼先、钱三强等科学大家和何炳棣、杨联升、任继愈、季羡林等文化大师。本书认为民国大学之所以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与当时教育学人对“教学自由”理念的传播及信守，教员聘任、招生自主、课程设置自由等制度的构建密不可分。本书的研究对我国教学自由权制度的完善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序 言

宪法与文化的交集

相对于诸多历史悠久的法律而言，宪法并不是自古就有的。

宪法产生于一种文化，即“古希腊——罗马——欧美文化圈”的文化。宪法在这种文化中历经历史沉淀，聚合创新，超越原有的文明成果而产生。古代希腊的学者在考察过一百多个城邦政制之后，得出来的结论认为，在一系列的国家法律制度之中，存在着一种最为基础的政治法律原则，并且在这个原则之上，还存在着普遍的、永恒的“自然法则”。这是“基本法”的理念的最为初始的内涵，也是这个概念最为基础的文化底蕴。之后在征战频仍的欧洲中世纪，各城邦国家大多承用了基本法的设计；同时在教会法的遮掩下，自然法的部分理念披着神学外衣也留存沿袭下来。当古代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为繁荣的经济贸易和规模化的手工业工场时，不同的经济主体为了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开始在政治上要求参与政权，实现法治。代表这个利益群体的思想家们，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毫不犹豫地扬起基本法理念的旗帜，并将之充分演绎、丰富论证，定准为国家根本法。在基本法这个理念之上，从法效力而论，他们论证存在着一种自然状态，基本法是从中析分出来的社会契约；在基本法自身的构架之中，他们为防止权贵篡改基本法而侵占市民阶层的利益，在其中添加进了人民主权的原则、分权制衡的原则、法治原则和人权原则；在基本法的下位，为了阻止部门法律对基本法僭越而毁损利益安排的秩序，他们添加了基本法效力最高，基本法设置保障，设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和秩序正义原则。呼应着这些主张和创制的价值理念：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传播这些观念的法理学说，风靡了整个欧洲和北美大陆。基本法羽翼丰满，一飞冲天。它聚合了传统的文化理念，超越古代文

明成果，生成为宪法，在英、法、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横空出世。

宪法作为海商文明圈文化因子沉淀聚合的成果，自从其创生之始，就包含着与生俱来的文化预设。宪法具有基本法的功能，首先是来自于法律的效力可分为不同层级的理念，即有些法律的效力从属于另外一部法律，当两者的效力在认知上发生冲突时，相冲突的这部分法律因为被识别出来而归于无效。其次，宪法作为根本法，又一方面具有母法的意义，从它的授权中析分和产生出各部门法律；另一方面宪法作为根本法高居于强制性行为规范体系的顶端，监督着各部门法的构建与运行，一旦识别出异己的制度或事件，根本法就启用自身设定的矫正系统，宣告撤销违宪的制度，或者宣告行为违法无效。同时，这个矫正系统不归属于任何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或一个领袖，它独立于政权体系之外。宪法虽然独居于众法之上，但却要折服在理性——自然法则之下。在理性原则面前，宪法自身必需是良法，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在设置一个权力时，必定设有另一个对它享有审查撤销权的权力；而且它的自身，以保障人权为最终价值归依。最后，除了法律分有层级以外，民主也富有层级。人民的意愿可以在一个层级或几个层级上，经过某一个程序而由被选举出来的少数人来代表，而决定这种实质性权力的关键，是选举程序的正当与真实。

不难寻查出，关于法律具有效力层级的理念，是出自于希腊城邦政制与自然法则关系；关于权力的制衡监督，是来自古希腊的氏族、胞族到合并列部族的规则以及古罗马的库里亚制度；关于基本法律应该并具母法、根本法效力的设定，则来自于欧洲中世纪城邦国家制度的构建；至于通过了选举这道魔咒之后，被选举人的主张就完全可以视同为选举人群体的一体主张，则起自于梭伦设创四百人大会以降，延及于整个欧洲古代、中世纪和近现代史中的政治法律规则。简而言之，这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和广泛的文化认同。具有这一类想法的民族一定是在古希腊之前更早的历史阶段，就寻找过通过一种妥协，来合并氏族、胞部以至最后走向部族的路径。因为这一类想法的关键之处，就是缺位了一个最终的统一者，大家都在平等的契约主体地位上，来分摊权力。如果把这一类想法归结为文化的话，那么这类文化

基因的起点，至少应在一万年之前。

这便是中国人移植宪法研习宪学的难处。

中国的法学人一般疏于理解文化学的原理。他们习惯于将文化理解为文明成果的积累，并在此意义上将之划分为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和制度文化；他们不认同文化是整合观念、行为与制度的；不认同文化是价值理念中具有指令作用的观念体系；不认同文化是支配了制度构建、理论特征和实施机制的关键因素。因此，他们把来自一种特定文化的宪法中的基本特征，归结为宪法历史的范畴，是宪法发展中的历史现象；而不去理解无论表层的制度和学说怎么变幻，在深层之中文化基因能以一贯之地支配着宪法。中国法学人中出现这种现象，表现出他的研究自身就是宪法学说中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中国学人在宪法上拒绝与西方文化重构的表现，进而将宪法基因和特征的问题，指称为是历史范畴问题：时间上它已经被超越了。

中国人习宪法治宪学的艰难困苦之处，或就在于忽视了宪法本身是一个文化现象，一个原不属于中华文明圈的文化现象。

中国人以宗法拟制扩族为国。夏有钧台作享，商有景亳之命，周初封邦建国。这种建国方式中，虽然也有诸侯、方伯参与其间的盟、誓、会、享仪式，这些仪式也可以认为是建国的契约，然而显著不同于古希腊罗马的地方，就是这种仪式或契约的目的，在于确定共尊天下的君主，而不是确定权力析分与制约关系。自此往下，秦汉又包吞八荒之后，中国人的法思维中，没有基本法、母法、根本法的概念，一切事物，权制一断于君。法律的形式，律令格式比而已。设想法有位阶的效力层级，再引申出基本法的保障，并对无效法令审查和宣告，设置法定权力，则必设定监督制衡等种种宪法体系构成的要素，因天子君权独大，得便宜行事，都成为构建缺位，且无构建必要的事项了。

中国人自1840年后放眼看世界，开始仿习西方列强。从制夷器，师夷制，习西学，仿西政，最后走向移植宪法。但自仿行宪政开始，中国其实并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没有经济利益的独立主体去寻求制度性安排的诉求；没有社会中各阶层，需按宪法配置的动议。中国人立宪的精力，集中于中国官制改革，央地权力关系，以及救亡图存目

的，之后终于指向驱逐鞑虏，振兴中华的建国方略。宪法是自上而下的诏令朱批，是军阀逐鹿之后的册封大典，是党治训政的权力宣言。凡此种又都是中国法律传统与西宪西学在文化上的悖反。很长时间以来，中国人中的领袖、官员、学人、庶民，都没有意识到移植宪法的根本，是中断中国的法文化传承，并结合宪制自主重构中国的法文化，特别是宪法文化。

但是当文化的表层制度变迁，与深层的理念发生尖锐冲突时，重构是一个必然的规律，并不以人们是否秉持自主意志为转移。中国人用“中体西用”的结构主义智慧，将宪法文化的主要内容，改造成为我所用的体系。其中制度体系逐渐演化成大法虚置的传统典册，权力体系逐渐收集为一元权力至上的传统取向，保障体系逐渐剥离出部门法各自行其是；知识体系则逐渐填充进改造过的新儒学学说。宪法文本渐次浪漫化，甚至有 1923 宪法那样的完美文本；宪法实施则渐次虚置化，中国长期不设置违宪审查的机构。

当这些宪法文化问题被列入研究课题之时，笔者正在宪法学家何华辉先生门下，攻读宪法学的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慨然命笔撰为：中国宪法文化研究。十五载春秋，过隙如驹。彼时至今，武汉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学团队指导的博士论文中，攻研究宪法文化方向者，积有三十余篇，内容广泛涉及从社会到思潮，从思潮到制宪，从文本到实施，从权利到权力。论文虽然写作时间不一，但立场基本是一致的：探研中国宪法在文化上的建构。学生离校，各执其业，很多论文在汇集本编丛书时，都已经出版面世了。现有的几部著作，虽不能集全十五年来本校在此专业方向上的论文建设成果，但也分别关涉中国宪法的知识体系问题，主权的大权化来源，中央国家机关的重构，权力的变迁机制，以及部分具体制度上的中国宪法文化重构。寥寥数本，可窥豹斑，大致表达出这个丛书作者们致志达到的认知水平。

期盼这些成果能裨益于中国宪法文化的研究，能够共襄中国宪法研究大业。

陈晓枫

2013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由来	1
二、研究现状	5
三、教学自由权概念界定	13
第一章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思想的缘起与发展	18
第一节 中国古代教学自由权思想概述	18
一、中国古代教学自由权观念存否的争论	18
二、中国官私之学与教学自由	21
三、中国古代教学自由权观念缺失的原因	31
第二节 教学自由权观念传入中国的前奏	38
一、第一轮“西学东渐”与西方高等教育的初步介绍	39
二、“知识—技术”观念下的西方高等教育思想的传播	40
三、“知识—政治”观念下的中西高等教育思想的交流	45
四、清末思想家们对教学自由权的模糊感知	54
第三节 德国古典教学自由权观念在中国的引入及整合	59
一、德国大学教学自由观兴起的历程及其历史文化背景	59
二、中国学人对德国大学教学自由观的接纳与解读	64
第二章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制度创设	6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现代大学的创建与教学自由	68
一、大学与教学自由的关系	68
二、民国时期现代大学的创建与教学自由	72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法律规制	75
一、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宪法保障	75

二、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法律规定·····	76
第三节 教育独立运动及其发轫的制度创设·····	81
一、民国时期教育独立运动概述·····	81
二、“教育独立思潮”下的制度创设及践行·····	84
第四节 民国时期“教授治校”制度的创设与确立·····	86
一、教授治校与教学自由权概述·····	86
二、民国时期教授治校的创设·····	88
三、“教授治校”制度的推广与确立·····	93
第三章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权利向度·····	101
第一节 教师聘任自由权·····	101
一、民国前期大学教师招聘自由权及其法律规定·····	101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大学教师招聘自由权及其 实施状况·····	105
第二节 招生自由权·····	106
一、自主招生阶段的教学自由权及其实施状况·····	107
二、计划和多元招生阶段的招生自由权及其实施状况·····	109
第三节 课程设置自由权·····	110
一、民国前期的课程设置自由权状况·····	110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课程设置自由权状况·····	112
第四节 学位授予自由权·····	116
一、学位制度概述及其与教学自由的关系·····	116
二、民国时期学位授予自由权概况·····	118
第四章 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运行及限度·····	12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大学教师待遇与教学自由权·····	123
一、民国时期大学教师待遇的法律规定·····	123
二、国立大学教师待遇状况与教学自由权·····	127
三、私立及教会大学教师待遇状况与教学自由权·····	1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教师管理制度与教学自由·····	136

一、民国时期大学教师资格制度与教学自由权	136
二、民国时期大学教师考核制度与教学自由权	139
第三节 国家控制与教学自由权	142
一、学术与政治的关系概述	142
二、民国时期政党政治与教学自由权	145
三、民国时期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	148
 第五章 现代启示	152
第一节 历史机遇与教学自由权的发展	152
一、大学职能多元化与教学自由权独立价值的维系	152
二、中国发展策略转变与教学自由权的发展机遇	155
第二节 加强教学自由权意识的培养	158
一、大学教师学术理性的培养	158
二、大学校长教育家精神的培育	162
三、教育学人自由教育观念的树立	166
第三节 加强教学自由权的制度建设	170
一、加强私立(民办)大学的建设,促进教学自由的实现	170
二、加强对教学自由、大学自治的权利救济建设	171
三、教学自由权制度的建立必须同校情、国情相联系	173
第四节 处理好教学自由权与其他价值理念的关系	177
一、社会各界应营造有利于教学自由的大气候	177
二、实现国家控制与大学自治的平衡	179
三、“知识本位”与人才培养观念的结合	180
 参考文献	185

导 论

一、问题的由来

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逝世前，曾发出至今仍牵动着整个中国的“钱学森之问”：“为什么我们的学校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钱学森之问”是对长期以来中国人才培养和教育问题的诘问与反思。

钱老的“临终一问”使社会各界把批评的矛头聚焦向了近年来已经“焦头烂额”的中国大学教育。一时间，人们纷纷从各角度和各方位为中国的高等教育进行把脉，例如《香港商报》2010年6月10日就刊出文章说，在今年“两会”前后，把中国大学教育与国足相提并论，讨论它的未来前景，起因是导弹之父临终前的“钱学森之问”——中国大学为什么培养不出有创造力的科学家？这样的讨论不仅关系高等教育，更关乎国运兴衰。文章认为：改革大学行政管理体制，当然不需要像20世纪60年代一样，在大学来一场可怕的极“左”运动，也不可能像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一样为了学术独立故意蔑视和疏远政府。只需要取消大学的行政级别制度，裁撤臃肿的管理部门，减少教学和科研活动的行政干预，制订更高的职业准入和退出标准，由德高望重的教授委员会规划和监督学校的业务活动，就能够还大学一个干净、清静和有活力的学术环境，才能够重建曾经有过的学术繁荣和创造能力。

文章还进一步指出：相对于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它来自利益集团的阻力和造成的社会震荡要小得多，但它对国家的繁荣与发展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却毫不逊色。关键要看管理部门的勇气、决心和执行力。改革大学行政管理体制对国家繁荣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因此，改革进程的关键是要看管理部门的勇气、决心和执行力。

实际上，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只是钱老的“临终

一问”，使这一问题得到了集中的暴露，引起了全国各界的极大关注。如前所述，我们长期以来都将我国缺乏创新型人才归结为教育体制的问题，归结为国家对高校管制得太死、太严。

新中国成立后，受苏联模式的影响，我国政府对高校采取计划经济条件下的集权管理，对高校进行直接、微观的管理，面面俱到，高校毫无自主权，在学术研究、学生培养等方面都要服从国家的安排和需要。面对这一状况，1979年12月，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校校长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呼吁“给高等学校一点自主权”，从此自主权的话题就提上日程，我国教育学界也开始对大学办学自主权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此后，国家也适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保障和支持大学的办学自主权，逐渐给大学松绑，希望为教授们的科研、教学提供一个比较宽松、和谐的环境。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决定》指出，当前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就是改变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和计划的指导下，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高等学校同生产、科研和社会其他各方面的联系，使高等学校具有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积极性和能力。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出台，《纲要》指出，90年代高等教育要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并强调，“在政府与学校的关系上，要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通过立法，明确高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

1998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该法于1999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30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第11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第32条至第38条具体规定了高等学校七个方面的办学自主权“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

科招生比例”。“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订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高等学校有权根据国家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工资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老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但是，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的大学仍然没有取得我们预期的办学自主权，高校在创新型人才培养方面仍然没有取得显著的成效，更为可怕的是，有些大学甚至已经丧失了自主办学的愿望和能力。

这些情况的出现，不得不引起我们进一步的反思：为什么国家颁布的提高大学办学自主权的法律、法规一直都得不到切实实施？新中国成立后“大师”的缺乏，仅仅是教育制度的问题吗？这跟我国传统的教育理念有什么关系呢？这跟我们传统的官本位观念有什么联系吗？我们怎样才能走出这些困境呢？

之所以出现办学自主权落实不力的情况，这与我们对学术自由价值的认识不深有关。学术自由作为大学的核心理念，一直是所有一流大学孜孜以求并赖以立足的最为宝贵的根基。学术自由是大学的灵魂，是最基本的大学精神，是大学能够创造知识、培养优秀人才的最主要动因和保证，是大学的生命。美国耶鲁大学校长理查德·莱文认为：“中国大学的本科教育缺乏两个非常重要的内容：第一，就是缺乏跨学科的广度；第二，就是对于评判性思维的培养。”跨学科研究和批判思维正是中国高等教育的短板，更是“学术自由”的本义所在。德国著名教学教育家、现代大学的主要开创者洪堡认为：“大学的生存条件是寂寞与自由。这就是‘坐冷板凳’和学术自由，国家必须保护科学的自由，在科学中永无权威可言。”哈佛大学前校长博克：“当大学履行发展知识的义务时，学术自由是一种基本的价值前提，由于这种意识是大学的基本目标，因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牺牲

这种探究和表达的自由。”

这让我们想起著名的教育家梅贻琦的名言，“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大楼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是必要的但却不是充分的，是重要的但却不是基本的，因为一流的大学需要一流的学术，一流的学术全靠那些改变学科发展方向的大师，大师辈出则需要宽松的软环境：学术自由。大学充满生机与活力需要有自由争鸣的学术气氛。“学术自由是大学生命的真谛。”^①从某种意义上说，学术自由对提升大学的品位比资金更为珍贵，即使资金对现代大学也不可或缺。

我国古代由于教育管理机构具有很强的政治依附性，教师职业具有官师不分的显著特点，因此没有也不可能孕育现代意义上的学术自由观念，当时学校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为统治阶级培养接班人。教学自由观念在我国缺乏必要的文化和思想基础，导致我国对学术自由权的立法保护也存在不足。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和其他被人道主义理论家们宣称为人权的具体自由一样，统治权力的拥有者倾向于一方面在宪法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中肯定学术自由，另一方面在具体的法律规则、政策及政治实践中限制、侵犯学术自由”。^②正是缺乏学术自由的观念，这才导致我国高校的办学自主权缺乏必要的内在推力。令人欣喜的是，我党和政府已经开始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把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列为高等学校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学术自由第一次被写进我国的官方文件。应当说，这对于推进高等教育改革、构建现代大学制度都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以史为鉴，可以明智。我国在抗战的艰苦时期，却培养出来大批的杰出科技人才以及学术大师。以当时的西南联大为例，从1937年8月到1946年7月的9年中，先后在校学生约8000人，毕业的本科

① 朱九思：《大学生命的真谛》，载《高等教育研究》2001年第3期。

② 谢海定：《作为法律权利的学术自由权》，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6期。

生、专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共 3882 人。这段时间西南联大的办学条件很差,校舍、实验室等同现在简直不能比,如果用“茅屋草舍育英才”来形容联大的辉煌,一点也不过分:1. 培养了两位诺贝尔奖的获得者杨振宁和李政道。2. 199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 23 位为中国“两弹一星”做出杰出贡献的科学家,其中有 8 位是西南联大的师生,他们是:邓稼先、朱光亚、赵九章、郭永怀、陈芳允、王希季、杨嘉辉和屠守锷。3. 中国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是中国科学界的最高荣誉,该奖项从 2000 年开始颁发,至 2005 年有 9 人获此殊荣,而西南联大的毕业生占了 3 位,他们是黄昆、刘东生和叶笃正。4. 首批 5 位华裔入选美国国家科学院,其中 4 位都曾是西南联大的教师和学生:陈省身、林家翘、杨振宁和李政道。此外,还出了很多文人学者,很出名的如巴金、曹禺、臧克家等,也是那个时代培养出来的人才。正是由于这些学校自主招生、自主办学,尊重学者们科研和教学的自由权,即使在那样艰苦的办学条件下,还是能为国家培养大批的人才。民国时期之所以取得这么大的成绩,与当时的学者、教育家们重视教学自由具有密切的关系。

民国时期是我国真正引入西方的教学自由思想,并进行实践的关键时期,我们对民国时期的教学自由权进行研究,通过探析教学自由观在我国的引入以及发展过程,考察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宪法规定与制度保障,希望能为我们当代大学教育困境的解决提供一个有益的借鉴。

二、研究现状

民国时期的教学自由权,是一门交叉性学科的研究,过去多为教育学和史学界所关注,而且对于学术自由的研究也多是结合民国教育史、民国大学的研究以及大学自治(办学自主权)等进行的。具体来说,以下三个方面的研究可以为我们的研究提供借鉴。

(一) 民国时期教育史的研究

申晓云主编的《动荡转型中的民国教育》是在中国近代社会思想文化变革的大背景下研究民国教育的一部力作。作者认为制约民国教育发展的因素主要有三个:传统文化的影响,西方文化的影响和政

治的影响，其中政治因素的介入对民国教育发展的走向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作者将民国时期的教育分为两个时期：民初和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府介入较少，教育相对开放，充满活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民党加强思想控制，奉行党化政策，“兼容并包”、“学术自由”被视为异端，教育的活力被扼杀。本书为我们研究民国时期教学自由权的状况，教育和政治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

李华兴在《民国教育史》中，虽然将1862年至1911年间教育的变革视为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化期，但研究的重心仍是新式高等教育机构的建立与发展。在专辟一章对整个民国时期高等教育变革所做的描述中，他按照清末民初高等教育的奠基、北大改制与高教革新、抗战前国民政府高等教育的定型、抗战时期高教的发展和战后高等教育的困顿这样的逻辑，将其视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由奠基到兴盛再到衰落的独立发展时期。

民国教育史研究的专著有：郑世兴著《中国现代教育史》（台湾三民书局1981）、郭为藩著《中华民国开国七十年之教育》（台湾广文书局1981）、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科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熊明安著《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李桂林著《中国现代教育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申晓云著《动荡转型中的民国教育》（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李华兴著《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等。在这些著作中，有的（以熊明安的《中华民国教育史》为代表）以历史阶段的演进为纵线，分别论述了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北京政府时期、国民政府初建时期、抗战时期和战后败亡时期的教育状况；有的（以李桂林的《中国现代教育史》为代表）将民国教育分成学制篇、教育思潮篇、教育家篇、各级各类教育篇，分门别类地论述了民国教育的发展情况。2001年，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了《近代教育和社会变革丛书》，共5本，包括谢长法著《借鉴与融合——留美学生抗战前教育活动研究》、别必亮著《传承与创新——近代华侨教育研究》、商丽浩著《政府和社会——近代公共教育经费配置研究》、刘正伟著《督抚与绅士——江苏教育近代化研究》、阎广芬著《经商与办学——近代